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2026-2027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一、2026-2027 年度本校擬設小一班數：5（學位總數：125；自行分配學位數：63）

二、交表須知（學額成功與否與交表次序無關，家長毋須過早於學校門外排隊）：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至 26 日（學校辦公日子及時間內）

時間：上午：9:00-12:00 及 下午：2:00- 4:00

三、交表前須帶備以下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參閱 2026 年度小一入學「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第 1、3、5 頁
2. 申請表格（一式三份），請於交表前核對清楚每一項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3. 申請兒童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呈交副本
 - i. 若申請兒童的香港本土人士/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是「未經確定」的，須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呈交副本
 - ii.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須出示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呈交副本）
4. 家長/監護人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
5.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正本及呈交副本，包括：已蓋厘印之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水/電/煤氣/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等
 - i.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須以繳費日期 3 個月內為準 [即 7 月至 9 月 2025 年期間]
 - ii. 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或提供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與家長或學生之關係文件，例如：家長的出世紙）
 - iii. 一般而言，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手提電話費單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故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
6.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兄/姊就讀本校，須出呈本年度交兄/姊的手冊學籍表 (P.3) 副本及其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呈交副本
7.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父/母或兄/姊在本校或前上午校畢業，須出示父/母或兄/姊的畢業證書正本及呈交副本及其出生證明書（非身份證）的正本及呈交副本。
 - i. 若遺失畢業證書者，可即場留下畢業年份及就讀班別等資料便可，毋須作補領手續，稍後校方會安排核實工作。
8. 回郵信封（4"X 9"）一個
 - i. 填寫地址、申請學生的姓名及貼上 \$2.2 元郵票
 - ii. 國內郵費與本港郵資不同，煩請家長自行查閱，以免郵遞失誤，後果自負
9. 如未能交齊以上文件，本校將不會接受申請
10. 以上資料謹供參考，一切當以教育局《「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為準

四、取錄名單公佈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五、辦理註冊手續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

六、辦理註冊時間：上午：9:00-12:00 及 下午：2:00- 4:00